

一、

X 為設籍於某縣之無工作能力，且合於社會救助法第四條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」之低收入戶住民。X 在向該縣社會局 Y 申請生活扶助之後，經 Y 核准給付 X 每月 7,100 元生活扶助費。不過之後 Y 主動查詢 X 之戶籍資料，找到 X 失聯二十年之長兄 A，要求 A 每月寄交 12,000 元給 X，並作出中止對 X 生活扶助給付之處分，X 對 Y 之處分不服，乃提起行政爭訟。X 在用盡所有訴訟途徑之後，仍未得到救濟，設若 X 要向大法官提起 Y 之處分為違反憲法第十五條「生存權」保障之釋憲聲請案時，X 應該如何說明人權體系中「生存權」保障之意義、以及我國憲法上「生存權」之法性質。試就我國主要學說、司法實務見解分析之。(50%)

二、

台灣地區二〇一〇年全年平均約有百分之五的勞工失業；就業人口中約有三六〇萬的受僱人，月薪在三萬元以下，其中約一百萬名勞工，月薪在兩萬元以下。這些勞工之所得恐難以維持其家庭之基本生活需求，請以社會法之基本概念與規範原理為基礎，說明我國現行社會保障法制，有哪些規定可對於上述勞工及其家庭產生實質的保障效益？又，這些規定應如何調整以發揮更明顯之保障效益。(25%)

三、

年五十之受僱勞工甲為農民，與雇主 A 約定繼續參加農民健康保險，月薪為基本工資，自願放棄加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及提存勞工退休金，其後，A 派甲至 B 公司工作，甲於六十五歲時發生工作意外導致重殘，無法繼續工作。試分析甲與 A 及 B 間之法律關係？（一）A 與甲之約定之效力為何？該約定對於明知之 B 有無影響？（二）甲因工作意外得否向 A 及 B 請求損害賠償？賠償範圍與金額如何計算？（三）本案例除上述責任外，A 與 B 各應另承擔之法律責任為何？(25%)